

NWJTW20260014

2025 年“班赛”（初中组）冠军班级赴英国足球文化交流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组织校方）：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学许可证号：12440305455849959B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内文华路 2 号
联系人：陈依
联系电话：0755-26904455

乙方（服务承办方）：北京文景趣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39833394A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66 号 11 号楼-层 101C 室
联系人：李丹丹
联系电话：18600285901



第一条 合作背景与合作内容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京方国际招标代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NSDL2026000095】》签订本合同，该《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NSDL2026000095】》确定北京文景趣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中标方，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文华学校 2025 年“班赛”（初中组）冠军班级赴英国足球文化交流活动。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文景趣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活动概况

活动名称：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文华学校 2025 年“班赛”（初中组）冠军班级赴英国足球文化交流活动

活动地点：英国伦敦

活动时间：2026 年 8 月 8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2. 乙方全权负责本次英国足球交流团全程落地服务，包含国际往返机票、境外接送、住宿、餐饮、阿森纳酋长球场参观、曼城专业青训课程、足球英语课堂、伦敦地标研学、大英博物馆参观、境外导游、足球翻译、行程保险、全程交通、活动物料、结业证书、欢迎晚宴等全套服务，行程标准、活动内容以本协议附件 1《行程方案》为准。

3.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报名、家长告知、学员在校前置安全教育、收集学员证件资料并在活动开始前，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将参加活动的人员名单书面提交给乙方联系人。同时选派本校带队教师随团管理学生，协助乙方做好活动人员的纪律和必要的安全维护工作。

第二条 出行人员、期限与行程说明



1. 出行时间：2026 年 8 月 8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参考航班：去程 CZ5093（广州 01:10—伦敦盖特威克 06:30，8 月 8 日）；返程 CZ8050（伦敦盖特威克 21:50 起飞，8 月 11 日抵达广州）

2. 住宿：伦敦当地正规学校宿舍，多人标间；餐饮：校内西式正餐、英式欢迎晚宴、行程简餐。

3. 行程调整：因球场预约、天气、航班、景区限流、境外政策等不可抗力，乙方可在不降低服务标准前提下微调行程顺序，调整后需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

4. 随团人员配置：乙方配备境外中文导游、双语足球翻译；甲方指派校内带队老师全程随行，负责学生日常纪律管理。

第三条 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及包含/不含项目

（一）收费标准

1. 学员单价：人民币__22000__元/人；
2. 预估总人数：_38__人，合同预估总金额：人民币__836000__元（大写：捌拾叁万陆仟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多退少补。

（二）费用包含

1. 英国签证费
2. 往返伦敦国际经济舱机票、机场税费、机场接送大巴；
3. 全程境外交通、伦敦学校宿舍住宿费、行程内全部餐食；
4. 阿森纳酋长球场专业门票、青训教练训练课程、足球英语授课；
5. 伦敦地标、大英博物馆全部首道门票；
6. 境外中文导游、足球专业双语翻译服务费；
7. 境外旅行意外险、医疗救援险；
8. 研学手册、活动纪念证书、全程影像记录、活动物料；
9. 欢迎晚宴、球场讲解、场地使用相关费用。

（三）费用不含

1. 学员护照办理费、签证材料需要的公证认证费用等；
2. 学员个人境外消费、零食、纪念品、通讯流量等私人支出；
3. 因个人原因产生的行李超重、航班改签、酒店额外消费；
4. 学员自身疾病、个人过失产生的医疗、赔偿费用。

（四）付款节点

1.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585200 元）；
2. 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核算实际人数，甲方付清剩余尾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文景趣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37431516010000785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国际旅



010102



1. 严格按照附件行程方案提供标准化服务，保证阿森纳球场参观、曼城青训训练、人文研学等核心项目正常开展；若核心项目无法履约，需提供同等价值替代方案或退还对应项目费用。
2. 统一采购足额境外保险，建立境外应急处理机制，发生伤病、走失、航班延误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协调救援并同步甲方校方负责人。
3. 提前向甲方提交出行须知、境外安全规范、行李清单、签证材料清单，配合甲方开展家长宣讲答疑。
4. 妥善保管学员行程影像资料，返程后 7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整研学照片、视频。
5. 有权按时收取研学服务费用，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顺延机位、场地预约并追责。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面向学生、家长完整告知行程内容、收费标准、境外风险、注意事项，签署家长知情同意书，留存备查。
2. 统一收集学员护照、签证资料，保证资料真实有效；因证件造假、信息错误导致无法出境，全部责任由甲方及学员自行承担。
3. 安排足够数量校内带队教师随行，负责学生日常纪律、心理疏导、家校实时沟通，约束学生遵守境外法律法规、场馆及宿舍管理规定。
4. 教育学员爱护球场、博物馆、宿舍公共设施，如因学员故意损坏财物，由甲方协调家长全额赔偿。

第五条 安全管理责任划分

1. 境外行程期间，乙方导游、翻译负责交通、场地、餐饮外部环境安全提醒；甲方带队老师对学生人身安全、行为规范负直接管理责任。
2. 因乙方服务疏漏（交通故障、场地未预约、餐饮卫生问题等）造成学员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可通过保险理赔部分优先走保险流程。
3. 因学员自身打闹、违规脱队、不听老师/导游劝阻、自身疾病引发意外，损失由学员及家长自行承担，乙方配合保险报案。
4. 若发生境外突发公共事件（罢工、自然灾害、疫情、政策管制等），乙方第一时间协调领馆、交通、住宿资源，双方协商变更行程、延期或退费方案。

第六条 退改、取消与退费规则

1. 出发前 30 日以上取消：甲方可申请退费，乙方仅扣除已产生机票、场地固定损失，剩余款项退还；
2. 出发前 15 - 29 日取消：扣除总费用 30%作为机位、球场预约违约金；
3. 出发前 7 - 14 日取消：扣除总费用 50%；
4. 出发 7 日内临时取消/学员自行放弃出行：已产生机票、场地、住宿成本不予退还。
5. 因签证拒签无法出行：乙方扣除已实际支出费用，剩余款项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甲方需提供领馆拒签证明。
6. 因乙方原因（机位取消、球场无法接待、资质问题）无法成团，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按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宣传约定

活动期间拍摄的学员训练、研学影像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及其学员的监护人同意后，乙方可用于研学产品宣传、公众号推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协议，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 1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核心足球训练、球场参观服务，且无法提供等价替代方案，需退还该项目对应费用，并支付该项目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发生师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预估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协议约定款项，若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 0.05%支付违约金。
5. 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有关义务，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预估总金额 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满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诉诸法院，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主文及附件的解释权在甲方。本合同主文与本合同附件的约定不一致的，由甲方决定以那个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1）京方国际招标代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NSDL2026000095】】及其相关招投标文件；（2）附件清单。
4.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挂号航空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合同开头双方主体位置所示地址和号码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通知如是以挂号航空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以邮寄后 3 日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航空挂号（或邮政特快专递）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5.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盖章）：北京文景趣途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